

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停課、停托通報單

113 年 4 月版

機構類型： 幼兒園(含國小附設) 托嬰中心

機構名稱：_____ (請蓋機構印/戳章)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停課(托)班級：

停課班級名稱		班級總人數	
首發案例 感染日期		已感染人數	
停課(托)日期		復課(托)日期	
(疑似)感染腸病毒 兒童姓名			

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檢核：

- 通知家長該班級停課(托)至少連續 7 日。
- 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加強教室及共用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
- 本停課(托)通報資訊已有同步更新【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請假及疫情調查表】並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其他，請說明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※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發現幼童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，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須依據【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】停課停托，及填寫本通報單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

※如有延長復課日期，請再次填寫本通報單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

衛生所填寫事項：

通報轄區：_____區衛生所；承辦人：_____

- 已確認幼托園所通報內容資訊完整。

- 輔導幼托園所加強教室及共用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
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
- 於收到停課(托)通報後 48 小時內至防疫資訊匯集平台進行登錄。
- 輔導幼托園所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。
- 持續追蹤幼托園所腸病毒疫情。

本停課停托通報單，衛生所通報衛生局時機：

警訊狀態		同一班級 7 日內腸病毒幼童感染人數	是否通報衛生局
非流行期		3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
		3 人(包含)以上	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
流 行 期	非公告 行政區	3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
		3 人(包含)以上	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
	公告行 政區	2 人以下	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
		2 人(包含)以上	V

請 email 衛生局腸病毒承辦窗口 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。

衛生所腸病毒承辦窗口 sea19681003@gmail.com
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彭嘉湘

衛生所主管：王素專